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a)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 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罗马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及理事会的各项商定结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sup>1</sup>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进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报告，<sup>2</sup>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遵守的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

**重申**独立性指人道主义目标独立于任何行为者在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地区可能具有的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目标，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的数目和规模及其不断增大的影响，重申应在各级采取可持续的措施降低社会面对自然危害的脆弱性，采用综合和针对多种危害的参与性办法，处理脆弱性、风险评估和防灾、减灾、备灾、抗灾和恢复问题，

<sup>1</sup> A/60/87-E/2005/78。

<sup>2</sup> A/60/432。



**重申**《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世界减灾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本神户兵库通过的《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紧急情况中继续蓄意对平民实施暴力，包括对妇女和男女儿童实施性虐待、性暴力和其他暴力，

**关切**有必要在各级，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为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调集充足的支助，包括财政资源，

**认识到**紧急情况、复原和发展三者之间的明确关系，以及为确保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复原和发展，必须以有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的方式提供紧急援助，并应将紧急措施视为长期发展的一个步骤，

**欢迎**正在努力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包括联合国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应向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充足和更可预测的经费，同时着重指出协调厅也要继续努力扩大其捐助来源，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5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的第八次人道主义事务部分会议的成果；

2. **吁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处在武装冲突之中或冲突之后，而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其境内从事活动的所有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并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供应品及设备畅通无阻地安全通行，以便他们能有效率地执行任务，援助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3. **重申**所有处于武装冲突的国家和当事各方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请各国宣扬保护文化，同时顾及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

4.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预防和有效地应付对平民犯下的暴力行为，并确保根据国内法和依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迅速将责任者绳之以法；

5. **还吁请**各国制订并执行战略，报告、防止和惩处对妇女和男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性虐待；

6. **认识到**《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3</sup>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共同努力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作出更可预测的回应，并在这方面要求国际社会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支持它们的能力建设工作；

---

<sup>3</sup> E/CN.4/1998/53/Add.2, 附件。

7.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基本上是民事性质活动，重申民间组织在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应发挥主导作用，同时申明在使用军事能力和资源支助人道主义援助的实施工作时，其使用须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

8. **鼓励**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并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以及其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者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效益和效率；

9. **重申**联合国应在有关国家派驻更加高效得力、更加协调一致、业绩更佳的力量，加强负责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驻地高级官员的作用，包括赋予适当的权力、资源和问责制；

10. **请**秘书长加强对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助，包括通过提供必要培训、查明资源及改进联合国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身份查验和挑选工作；

11.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并酌情吁请其它有关的人道主义行为者改进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及复杂紧急情况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具体方式是加强各级人道主义反应能力，加强在实地一级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酌情包括与受影响国家的国家当局进行协调，以及提高透明度、改进业绩和加强问责制，

12. **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继续提高人道主义需要评估的透明度和可靠性，参与改进联合呼吁程序，尤其是将这一程序作为战略规划和确定优先事项的文书加以发展，并让其它有关的人道主义组织参与此程序，同时重申联合呼吁是与受影响国家协商后拟定的；

13. **请**秘书长与各国和有关组织协商，视需要进一步发展和改进使用应急待命能力的机制，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酌情使用区域人道主义能力，尤其通过与适当区域组织达成的正式协议，并就此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吁请**捐助者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其有关人道主义行动的政策和做法，在此方面欢迎根据良好人道主义捐助倡议继续作出努力；

15. **决定**将当前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升级为中央应急基金，具体方式是在增设基于自愿捐款的赠款部分并定期予以补充，以确保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更可预测和更及时的反应，目标是根据酌情与受影响国协商后查明的需要和确定的优先事项，促进尽早行动并做出反应以减少生命损失，加强满足时间紧迫的需求的能力，加强在供资不足的危机中人道主义反应的核心要素；

16. **还决定**该基金继续根据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开展工作；

17. **确认**其作用是在使用基金方面提供全面政策指导，以尽量扩大其影响并改进其运作，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基金的执行情况；

18. **注意到**将设立一个作为独立机构的咨询小组，就基金的使用和影响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还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将讨论基金的使用和影响；

19. **吁请**秘书长根据其关于改进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报告，<sup>2</sup> 在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协商后作出必要的管理和行政安排，以促进落实赠款部分，并建立适当的报告和问责机制，确保以最切实有效和透明的方式使用通过基金分配的资金；

20. **敦促**所有会员国并请私营部门和所有有关的个人和机构考虑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欢迎已经作出的财政认捐，并强调这些捐款不应计作当前对人道主义方案拟订工作的承付款，不应损害已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提供的资源；

21. **请**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

22. **还请**秘书长在基金运作第二年年底委托他人对基金进行一次独立审查，尤其是对基金的赠款部分和循环部分、行政、资源分配标准、所支助的行动和应急行动及其实现各项目标的能力进行评价，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3. **强调**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人道主义政策和活动的重要性，以及会员国应继续为这些讨论注入新的活力；

2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进展情况的报告。